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赵文权先生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赵文权出具的《承诺函》，赵文权先生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特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1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本次捐赠。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和总经理赵文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蓝色方略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牌”）、上海励唐会展策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唐会展”）拟将持有的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方略”）股票转让给活动树（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动树智能”），其中上海品牌转让 16,000,000 股，占蓝色方略总股本的 52.1003%，交易作价为 114,620,644.74 元。励唐会展转让 4,000,000 股，占蓝色方略总股本的 13.0252%，交易作价为 28,655,161.19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蓝色方略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蓝色方略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精准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准”）、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牌”）、蓝色光标（天津）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标”）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

由于上海精准、上海品牌、天津蓝标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